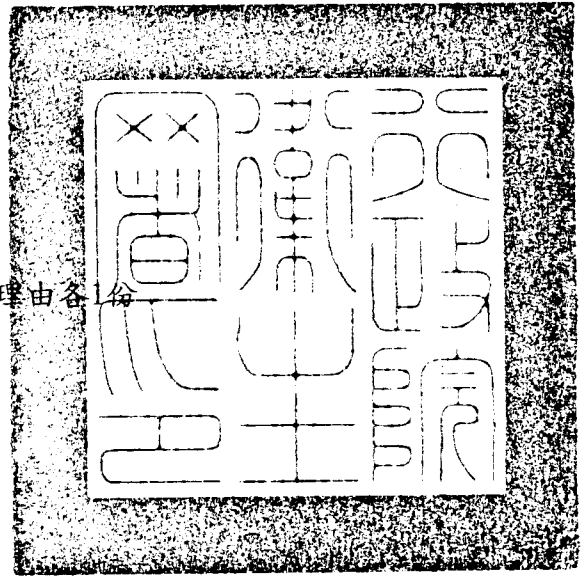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2572號

附件：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、經濟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143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

(五)電子信箱：cht0220@fda.gov.tw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邱文達

裝



線